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19年3月18日第284/E206/VI/GPAL/2019號來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2月1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規定，所有車輛必須購買強制民事責任保險，藉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正當利益。為保障受害人不會因為保險人破產、或不知悉責任人、或不受有效之保險保障而得不到補償，法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在前述所指的情況下，《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下簡稱《基金》）有權對受強制保險約束之車輛造成事故而引致之死亡或身體侵害，作損害賠償。

此外，法令第十五條所指之優先賠償亦同時適用於《基金》作出之損害賠償，即優先對身體侵害作出賠償。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至2019年3月為止，《基金》共收到法院就49宗損害賠償請求通知，其中39宗已完成審理，包括17宗獲法院判決需作出賠償及22宗被開釋。同時，《基金》已對所有被判決之損害賠償責任支付總額513萬澳門元。

特區政府明白醫療費用對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帶來的經濟壓力，惟經分析現行法例，《基金》並未有依據提供醫療費用貸款或墊支；另一方面，如將賠償責任由責任主體轉介至《基金》，追討墊支賠償將可引致龐大的訴訟開支，將嚴重影響基金的財政穩定。因此，本局已開展《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之修法工作，包括研究為受害人因醫療費用所承受之經濟壓力提供紓緩措施，有關研究預計今年內完成。

此外，社會工作局表示，根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訂定社會工作局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發放援助金，以確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得以維持。援助金發放之目的，是希望為一些因為社會、健康，以致包括交通意外在內等其他特殊因素而陷入經濟貧乏狀況的居民提供經濟支援。種類包括：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及特別援助金。現時，衛生局亦會為合資格援助金受益人提供相應的衛生護理服務。

倘若居民遇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工作局尋求協助，而該局將依法評估其個人及或家團具體的經濟狀況，包括：家庭收入、資產和存款等，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